

#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以下简称院杰出成就奖）的导向作用，激励院属单位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中作出更大贡献，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院杰出成就奖评审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严格控制授奖数量，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设立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奖评审委员会）。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设立院奖专用领域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奖励办）挂靠在发展规划局，负责院杰出成就奖通用领域的推荐受理、审核和评审等工作。专用领域的推荐受理、审核和评审等工作，由重大科技任务局负责。

## 第二章 授奖标准

**第五条** 院杰出成就奖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把取得

关键性、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抢占重要领域科技制高点，作为授奖主要标准。

**第六条** 院杰出成就奖根据科技创新的特点，分别设立4个奖项，包括个人成就奖、基础研究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攻关奖。

**第七条** 个人成就奖获奖者，应在我院工作十年以上，一直活跃在科技前沿，取得重大创新成就，对国家和我院相关学科领域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第八条** 基础研究奖获奖者，应为近五年内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成果，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获奖者，应为近五年内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获得高价值知识产权，通过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第十条** 科技攻关奖获奖者，应为近五年内在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在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或保障国家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第三章 推荐受理**

**第十一条** 院杰出成就奖实行推荐制，由院直属单位和符合规定条件的科技专家等限额推荐，不受理自荐。

对在承担国家科技攻关及抢占科技制高点重大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团队，设立特别推荐渠道。

**第十二条** 推荐者按要求准备推荐材料，完成审核和公示后，报送院奖励办。

**第十三条** 院奖励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成评审工作方案，报院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审定后，组织开展评审。

##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院杰出成就奖评审包括函评、初评和总评三个环节。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专业造诣和科学鉴赏力，遵守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做到严谨规范、公平公正。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在函评环节，由院奖励办组织小同行专家和用户专家，对通用领域候选者进行评审。专用领域候选者不进行函评。

**第十七条** 在初评环节，通用领域按照 4 个奖项分别设立初评评审组，对候选者进行评审，采取限额投票方式，产生通用领域总评建议名单。专用领域单独设立初评评审组进行评审，产生专用领域总评建议名单。

**第十八条** 总评建议名单经廉洁、科研诚信审核和公示后，报院领导同意，确定总评候选者名单。

**第十九条** 在总评环节，通用领域由院奖评审委员会举行评审会议，专用领域由院奖专用领域评审委员会举行评审会议，分别对总评候选者进行限额投票，形成授奖建议名单。

## 第五章 授 予

**第二十条** 由院长办公会议对授奖建议名单进行审议，确定院杰出成就奖获奖者。

**第二十一条** 对院杰出成就奖获奖者，由中国科学院院长签署奖励证书并颁发奖章。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院杰出成就奖的个人或团队成员，一经查实，院将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章，并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与院杰出成就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院将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发展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条例〉、〈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科发规字〔2021〕7号）同时废止。